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應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應昊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熱狗麵包壹個、曠世奇派焦糖口味冰淇淋、小美冰淇淋巧克力口味各壹支、PH 9.0礦泉水壹瓶、樂事洋芋片、沖泡阿華田各壹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熱狗

01 麵包1個、曠世奇派焦糖口味冰淇淋、小美冰淇淋巧克力
02 口味各1支、PH 9.0礦泉水1瓶、樂事洋芋片、沖泡阿華田
03 各1包，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4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記官 廖宜君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3420號

26 被 告 李應昊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28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應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2年10月25日下午2時3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OK
04 便利商店」新竹軍醫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經理劉雅晴所管
05 領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共價值新臺幣213元），得手
06 後，隨即在店外食用殆盡。嗣經劉雅晴發覺失竊，旋調閱店
07 內監視器後，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劉雅晴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應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1 與告訴人劉雅晴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
12 畫面17紙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李應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4 被告前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請
15 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一)	熱狗麵包	1個	15元
(二)	曠世奇派焦糖口味冰淇淋	1支	45元
(三)	小美冰淇淋巧克力口味	1支	25元
(四)	PH9.0 礦泉水	1瓶	28元
(五)	樂事洋芋片	1包	35元
(六)	沖泡阿華田	1包	65元
總價值			213元